



「俄」帕维尔·巴辛斯基著 何守源译  
《逃离乐园：列夫·托尔斯泰》  
浙江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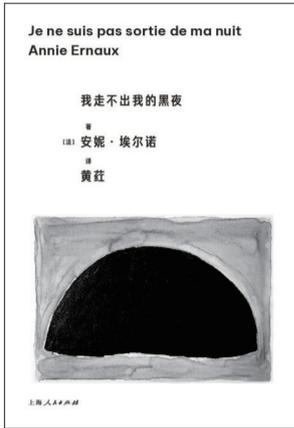
## 托尔斯泰出走以后

□张怡微

去年，我在重读《安娜-卡列尼娜》后撰写的专栏中，讨论到了帕·巴辛斯基所著的《安娜·卡列尼娜的真实故事》一书，并将我的书评命名为“索隐派的乐趣”。整本书中令我印象最为深刻的章节，是经由“俄式离婚”政策来讨论安娜对卡列宁的恨意究竟来自于哪里。作家抽丝剥茧，提醒我们受制于严苛政策之下人性的幽暗复杂。例如巴辛斯基坚定地认为，安娜在心底嫉妒着卡列宁因宗教政策原因被迫为她背负出轨污名后显露出的仁爱和宽厚，她的人生抉择将她在道德上彻底推入绝境。如果你喜欢帕·巴辛斯基的写作风格，也喜欢托尔斯泰，那不妨再去读一本帕·巴辛斯基兢兢业业创作的八卦专著，由浙大启真馆引进的《逃离乐园：列夫·托尔斯泰》。他会彻底打破我们对文学巨擘偶像化的想象，将之还原为一个有血有肉、有缺陷、有弱点的凡人。正如书中所写：“他本来体魄强健，但一直认为自己患有什么隐疾；他怕死，怕得要命；他追欢逐乐，却又怕与异性的肉体接触；他是公认的俄罗斯文坛领军人物之一，威望仅在屠格涅夫之下。但他宁愿放弃既得的成就，投身国民教育事业；他虽多方着力，但在生产经营活动领域表现平平，没能成为优秀的地主……他不是基督徒，但他信仰上帝；结婚是他最大的愿望……”

《逃离乐园：列夫·托尔斯泰》的开篇宛若一部悬疑剧集。1910年10月27日至28日晚间，82岁高龄的列夫·尼古拉耶维奇·托尔斯泰伯爵带着他的私人医生离家出走。经由故布疑阵的视角，巴辛斯基暗示读者这场著名的出走可谓蓄谋已久。媒体在沸沸扬扬猜测这位文学巨匠的出走原因，种种迹象揭开了他晚年并不幸福的婚姻生活真相以及这位著名文学家超越俗常的精神追求。事实上这部可以算作托尔斯泰生平、书信及交往的研究报告，也是着重围绕着托尔斯泰的婚姻、19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世界的变化、离家出走这三部分来结构成书的。托尔斯泰的婚姻在巴辛斯基的观察之下，有许多耐人寻味之处。从八卦的角度来说，“婚姻”这部分写得十分讨一般读者的欢心。我们可以看到托尔斯泰婚前荒唐的单身生活，他是如此渴望婚姻的完成来帮他理顺人生的秩序。他对女人的爱十分矛盾，他和农奴私通且育有一私生子，他还这段不光彩的历史刻意告诉后来的太太让她难受。他也不是十分坚定娶索菲娅为妻，而是有一段时间暧昧周旋在别列斯三姐妹间。托尔斯泰坦率的日记忠实记录了与他有关的多位女性。被称为“爱情路上的暴君”的索菲娅，则一直通过誊抄、查抄等手段饥渴地追着多情丈夫的复杂内心。托尔斯泰在生育问题上也很不节制，即使他认为婚姻是折磨，依然和索菲娅生育了13个孩子（婚后前30年，她怀孕的时间加起来长达117个月）。从现代人的视角来看，托尔斯泰肯定不是个好丈夫。从文学的角度来看，他的这些经历又的确能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他的创作，例如《战争与和平》中厌女的老父亲，例如安德烈在妻子怀孕的过程中冷冷地提醒好朋友皮埃尔，“我的朋友，千万不要结婚！只要还没老到成为废人之前，不要考虑婚事。”

帕·巴辛斯基最不友好的研究贡献，是他似乎坚定地认为托尔斯泰的重要著作就是在写他自己、他的家人、他的亲属。这在《安娜·卡列尼娜的真实故事》一书中就有清晰的展示，巴辛斯基抽丝剥茧列出证据，只为了告诉读者，安娜的原型包括了普希金的大女儿、托尔斯泰的地主邻居的女管家等，刻意忽略了托尔斯泰的想象机制。《逃离乐园》又告诉读者，娜塔莎和安德烈的原型其实就是他的太太、太太的妹妹，以及他的长兄。这种读法其实是一种对于文学认知上的懒惰，究其动机，却有超越一般阅读者的狂热初衷，难免令人想到《红楼梦》及其爱好者所从事的考据工作。巴辛斯基在托尔斯泰“婚姻”和“出走”问题上的着力有一定的贡献，来自于他经由书信及他人回忆录等材料交叉验证的成果。然而，贵族婚姻和爱情本来就复杂，且并不仅是文学面向上的复杂，而是涉及到封建传统的森严。这部分内容在写到托尔斯泰和索菲娅在版权利益的分歧上，才真正进入“个别性”和现代性的讨论空间。索菲娅的世界观是普通贵族的世界观，她暂时还无法理解1892年丈夫要放弃一切财产的决定可能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历史的先见之明。故而，《逃离乐园》中对托尔斯泰思想转变问题的基础看法，其实是更为重要的。对托尔斯泰来说，现代历史和个体死亡即将同时来临，旧秩序即将瓦解，而死亡是他形而上的世界最世俗的呈现形式。于是在精神跋涉的苦难中，他选择在那个最世俗的结果来临之前，完成精神的自我放逐。



「法」安妮·埃尔诺著 黄荭译  
《我走不出我的黑夜》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假如记忆可以移植

□陆远

《我走不出我的黑夜》这本书最初吸引我的，并不是其作者安妮·埃尔诺“诺奖作家”的显耀头衔，而是它的叙述主题——死亡与记忆，更准确地说，是死亡与遗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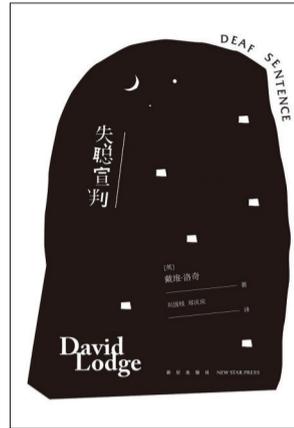
过去六七年，因为从事口述历史的实践，坊间举凡与时间和记忆相关的书写，我都抱有浓厚的兴趣。事实上，这也是晚近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等学科共同关注的议题（更不用说在文学、历史等人文学科中，有关记忆的讨论从来都占据重要位置）。有意思的是，学术界对于记忆问题的关注，多少源于一个尴尬的现象：一方面，人们长久以来认定，记忆不仅是一切文明与历史大厦最坚实的基础上，更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属性。套用柏拉图的那句名言“一切的知识都只不过是记忆”，我们简直可以说，“一切人的存在都只不过是他的记忆的存在”；但另一方面，我们又不得不承认，每一个个体或每一种文明，无论在现世取得多么伟岸的功绩，拥有多么煊赫的声名，总难逃脱在物理世界消亡和在精神世界被遗忘的自然规律。济慈墓志铭上那句“此地长眠者，声名水上书”，恐怕是所有人不得不直面的困境。“抵抗遗忘”由此也成为人类世世代代不懈的斗争。

问题是，面对造物的遗忘定则，我们真的有胜算吗？如果记忆的丧失以一种异常尖锐的方式刺入我们的日常生活，我们何以应对，又何以自处？1983年，43岁的安妮·埃尔诺就陷入了这样的境况中。那一年的夏天，她76岁的母亲罹患阿尔兹海默症，从一个“忙碌了一辈子”的工作狂，一个“身强力壮并以此自豪”，“燃尽一切的女人”逐渐变成了一个神志不清、疯疯癫癫，大小便失禁的丑陋老妇。当埃尔诺意识到当年那个“面对疾病和死亡的坚强后盾”，那个“代表了一个绝对安全的避风港”的母亲，再也走不出“我的黑夜”时，她的内心充满恐惧，因为逐渐走向生命终点的母亲，似乎“也把我推向死亡”。出于一个女儿和一个作家的本能，埃尔诺开始在纸片上零星记录母亲的言行举止，没有日期，也没有顺序。这份记录截止于母亲去世后的第20天——直到那时，埃尔诺依然悲恸不已，“只能不停地提起她（母亲），根本不可能写别的东西”。那以后，这份有关母亲生命最后岁月的笔记被尘封起来。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埃尔诺从未想过公开这些记录了“我们母女关系一个真相”的文字。直到1996年，母亲去世10年之后，她决定不做任何修改，把日记原封不动地公开。

正如本书标题揭示的，在母亲逐渐走向死亡的几年里，埃尔诺一度和她一样，无法走出自己精神的暗夜。母亲的失智带给作者的，首先是羞耻感，仿佛失去记忆不是一件值得怜悯的病痛，而是令人感到耻辱的自作自受。相比阿尔兹海默症患者行为举止的失控和由此带来的身体的污浊，这种对疾病的污名化不啻一种更大的伤害。继而，我们能从字里行间读出充斥在作者内心的撕裂感：一边是面对母亲每况愈下的身体状况不自觉的厌烦和沮丧；一边是对母亲光彩照人的往昔的追忆和思念。后者有多令人向往，前者就有多令人绝望。“我做好了日后内疚一辈子的打算。但留下她和我一起住，日子是过不下去的”。所幸，女儿最终完成了与自己，也是与母亲；与死亡，也是与遗忘的和解。这种和解恰恰是通过两层记忆的重构实现的：首先是母亲与女儿身份的“互换”——女儿为母亲喂饭、穿衣，仿佛她成为自己的孩子。在这种角色互换中，女儿感受到母亲内心深处的期盼与渴望。对于母亲来说，生命中除了吃饭，剩下的唯有“等待”，“对她来说，有人‘看望’很重要。那是爱的证明，表示别人还在乎你的存在”。继而，当女儿意识到自己“是代代赅续的血脉之链上的一环”后，她就真正突破了时间和身体的限制重新认识“母亲”：“她不再是我这辈子认识的那个女人，但在她那张毫无表情的面容下，通过她的声音，她的手势，她的笑容，她是我的母亲，比任何时候都更真切”，“我确信她真的以双重形式存在，既生又死，就像那些两次越过冥河的希腊神话中的人物一样”。正是通过理解“遗忘”，女儿获得了真正的“记忆”。

《我走不出我的黑夜》以一本不到100页的小册子，展示了人类尝试超越自然局限性，把握自身本质的顽强努力。埃尔诺在书中曾引用瑞士歌手祖克的话，“人必须死了，才能确保不再再依赖任何人”。我想，她的意思也许就是说，人之所以为“人”，既在于肉体上的相互扶持，更在于精神上的意义赅续。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份弥足珍贵的记录，既是埃尔诺纾缓丧母之痛的自我救赎，也实现了她对母亲的记忆移植。

## 蒯人快语



「英」戴维·洛奇著 刘国枝 郑庆庆译  
《失聪宣判》  
新星出版社

## 聋人与爱欲死亡之歌

□蒯乐昊

《失聪宣判》，英文名《Deaf Sentence》，语言学教授戴维·洛奇玩的一个文字游戏，来自“Death Sentence（死亡宣判）”。小说的主人公是一位临近退休的大学应用语言学教授，早早地失去了听力，医生宣布他罹患高频性耳聋，对于一个语言学教授来说，他马上意识到他会听不见所有的辅音。Deaf（耳聋）和Death（死亡）之间，相差的正是这一个辅音，有趣的双关，失聪宣判，不仅仅标志出衰老和局部失能，也变成了寓言式的“前死亡”，死亡的小型预演。

耳聋带来的尴尬，只有耳聋者知道。清晨是夫妻俩一日重要的交流时间，为了婚姻和谐，他一起床就赶紧把助听器塞进耳朵，虽然这会意味着他在早餐时，得忍受自己咀嚼玉米脆片和吐司的声音，在脑袋里放大，就像在环绕立体声里听着巨型恐龙在大嚼骨头。

在嘈杂的活动现场，复杂折射搅乱了助听器的声流，一位萍水相逢的性感年轻女士认出他来，主动与他热情交谈。他不得不再俯下身去用耳朵贴近那位女士的嘴巴，近到瞥见对方衬衫缝隙间的乳沟，也仅听见只言片语。他只好报以哼哼哈哈，是啊真有趣这样的敷衍之词，以为可以谈话结束掉。没想到女士越谈越多，最后甚至向他抛出了两个问题，并期待他给出回答。为时已晚，为了礼貌，掩饰自己长时间勾着头其啥都没听见，他硬着头皮给出了肯定的回答，压根不知她问的是啥。

正是在这样的误会中，教授草率承诺了一次约会。年轻女士是他学校的一名研究生，来自美国，她感兴趣的研究方向，是自杀遗书的文体分析。那些决定主动中止生命的人，在留下这个世界最后的句子时，会在语言和文法上呈现什么样的倾向？在临床心理学上，也可以通过比较自杀成功者和未遂者的遗书，来构建一套风险评估系统。因此，她希望得到教授的帮助。女学生向他展示了她搜集到的素材，一沓沉甸甸的自杀遗书，负载着人类沉甸甸的苦痛，经过排列搜索，在遗书中出现频率最高的非语法词汇，并不是“死”“杀”这样直指核心的字眼，而是“爱”：“我爱你，妈妈。杰克，你从来没有爱过我。爸爸妈妈从来没有爱过我。谁也不爱我。”

至此，小说标题的第二重双关才显露出来，Sentence除了“审判”，还有“句子”的意思，那些沉甸甸的遗书，以及其中所包含的向死者所独有的文法，也是一种“Death Sentence（死亡之句）”。

这项阴郁而富有独创性的研究，确实燃起了教授的兴趣。在回家的路上，他却在自己大衣口袋里发现了一条缀着蕾丝边的窄边女式内裤，显然是女孩趁他不注意偷偷塞进去的。教授怒火中烧，他意识到，他极有可能在任何不恰当的场所，比如当着妻子的面，或当着同事的面，以为掏出手帕，却掏出了女人裤头。他愤而把内裤寄回给女学生，拒绝了指导的请求。女孩把哀求电话打到了他家里，教授发现自己已经无法抽身，他被缠上了。他心猿意马，答应指导，条件是对方从此不许往他家里打电话。随着交往深入，女学生性格中疯狂、不稳定的一面逐渐显露出来……

到此可以打住，不宜剧透太多，小说最核心主题已经呼之欲出，关于死亡，关于爱。据说作家戴维·洛奇本人就长年饱受耳背之苦，这位学院派小说家，两次进入过布克奖提名，更被喜爱他的中国读者认为仿佛英伦钱钟书——都喜欢诙谐讽刺的文风，都喜欢玩文字和典故游戏，都喜欢写学院生活的闹剧与勾心斗角。陆谷孙教授在上世纪八十年代读完洛奇的《小世界》，马上写信推荐给钱钟书，称此书等于是“现代西人版《围城》”。

《失聪宣判》以日记形式第一人称展开，与教授-女学生这一条叙事线索相并列的，还有教授-妻子、教授-父亲这两条线索。教授的父亲风烛残年，正在经历人生中最后的日子。教授跨在衰老的门槛之上，妻子却焕发了第二春，他们的婚姻也在经历考验。在小说的结尾，女学生给教授寄来了自杀信件：一名遗书文法研究者留下的遗书。

“失聪具有喜剧性，正如失明具有悲剧性。”一部跟失聪有关的小说，哪怕它指向死亡，最终也是以喜剧方式写就，恰似生命中的一切啼笑皆非。

## 远见近拾